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該等債權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契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作為該等債權人的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吳女士」)及作為吳女士胞弟並因此被視為其聯繫人的吳健威先生)認為，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